

第十四师昆玉市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四师昆玉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师市办发〔2026〕12号

各团场（镇）、街道，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四师昆玉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第十四师昆玉市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

第十四师昆玉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实战化、规范化要求，依法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师市、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产业工业园，以下简称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震应急预案》《第十四师昆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辖区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或 4.0 级以上地震，以及毗邻地方或国家发生影响师市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国家分级标准执行，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师市党委、师市领导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师市党委、师市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师市抗震救灾工作。总指挥由师市党委、师市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师人武部、驻师市武警分管领导同志，师市应急管理局、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

挥部成员由师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师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师市团委、红十字会，师人武部，驻师市武警，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的领导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和师市机关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2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师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承担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师市党委、师市和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师市抗震救灾工作。

2.3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地震灾害发生后，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军队、恢复重建等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专

项工作组或调整专项工作组组成单位。

2.4 师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临时成立“第十四师昆玉市 XX·XX（日期）XX（地名）X.X 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师市党委、师市指定领导同志担任，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 团场（镇）、街道、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参照师市做法，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防范应对与监测报告

3.1 地震防范应对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地震应急准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融合通信等先进技术，强化地震应急准备检查，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抗震加固；完善实战化应急预案，进行常态化演练，多组织“双盲”演练（即不提前通知参演单位、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的突击性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加强救援力量准备、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范地

震灾害风险能力。

师市及其相关部门和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常态化组织开展实战化综合演练和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的演练等，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团场（镇）、街道、开发区、连队（村、社区）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自救互救和避险疏散实战化演练，持续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3.2 地震监测预报

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和田地区地震监测中心站沟通，强化与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会商研判，及时向师市党委、师市报告震情趋势。师市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兵团临震预报，结合实际部署本行政区域抗震减灾工作。

3.3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师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地震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发送的震情信息迅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上报师市党委、师市，同时通报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4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团场（镇）、街道、开发区第一时间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师市，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团场（镇）、街道、开发区要充分发挥“两委”“灾害信息员”等基层应急响应人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在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口头报告初步灾情。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

收集地震灾情，立即派人深入震中或震灾严重的地区收集相关信息，迅速汇总上报师市党委、师市，并同时向兵团应急管理局报告。师市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等有关部门（单位）将收集了解的情况上报师市，同时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及时通报和田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后，除极特殊情况外，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或书面报告兵团党委、兵团，初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震级、有无人员伤亡和已采取措施等情况，并及时续报。

发现地震失踪、伤亡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及涉外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师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师市党委、师市直接或根据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启动师市层面一级应急响应，报请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兵团层面抗震救灾工作，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师市向兵团提出需要兵团层面支援的事项。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师市直接或根据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启动师市层面二级应急响应。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

工作，报请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兵团层面抗震救灾工作。师市向兵团提出需要兵团层面支援的事项。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或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启动师市层面地震灾害三级响应。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报请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兵团层面抗震救灾工作。师市向兵团提出需要兵团层面支援的事项。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由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初步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报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后，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震区所在地团场（镇）、街道、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救援前期工作。师市应急、住建等成员单位和部门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核实灾情、分析研判震情趋势及灾害风险，并派出联合工作组或专业力量赴现场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4.2.1.1 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地团场（镇）、街道、开发区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核实灾情、上报信息，组织震区连队（社区）、开发区企业发动基层干部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

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向师市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师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1.2 师市应急处置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成立由师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的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灾害处置的责任人须在地震发生后 1 小时内赶赴师市应急指挥部或指定集结地点。师市领导带领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工作指导组第一时间赶赴灾区，现场指挥、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视情编入现场指挥部。师市有关单位立即同步开展先期应急救援保障工作。重点实施以下工作：

（1）灾情信息与指挥决策。立即运用应急指挥平台等科技手段，统一指挥调度。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灾区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多渠道收集、核实并上报灾情，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形成综合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师市党委、师市和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为决策提供支撑。

（2）生命搜救与力量调度。立即调派消防等专业力量作为首批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协调驻师市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并视情有序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全力搜救被困人员。

（3）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紧急启用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组织调运救灾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安置。根据灾情发展，按规定程序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过渡期安置、生活救助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申请落实

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库，按程序申报争取国家、兵团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

（4）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派遣医疗卫生救援和红十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伤员救治、转运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师市辖区内医疗资源，做好接收危重伤员准备。

（5）基础设施抢通保通。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和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协调铁路、民航、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优先保障应急指挥、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行与通信畅通。

（6）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立即组织对灾区水库、河道、堤防、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果断处置险情，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房屋设施应急评估。迅速调集住建领域专业人员和结构工程师，对灾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民用建筑及市政设施开展安全应急评估，划定危险区域，为抢险救灾和群众安置提供依据。

（8）地震监测与灾情评估。协调和田地区地震监测中心站派出地震现场监测和烈度调查队伍，做好震情监测、趋势研判和余震防范。在上级统一指导下，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基础数据。

（9）社会治安与秩序维护。协调公安、武警加强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和重要目标警戒，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开展涉灾矛盾纠纷化解。

（10）保险赔付。组织指导保险机构摸排受灾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做好保险资金备付和赔付。

（11）社会力量组织与支援。有序组织有关单位、非灾区团场（镇）、街道、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力量对灾区进行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12）交通与区域管制。根据救援需要，视情实施通往灾区的交通管制，划定核心救援区域，保障救援通道高效畅通，限制非应急车辆、人员进入。

（13）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在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权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通报灾情和救灾进展。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14）对接落实上级部署。坚决执行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工作部署，保持与和田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实时联络，确保信息畅通、步调一致、工作协同。

4.2.2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重点措施参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执行。

4.2.2.1 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地团场（镇）、街道、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自救互救、医疗救护、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兵团和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2 师市应急处置

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采用多种渠道收集、汇总灾情信息；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干部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消防、武警、民兵等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工作；

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救治伤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各项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搭建灾民安置区，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和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开展次生灾害防范和现场检测等工作；开展紧急支援，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救灾资金。

4.3 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实际和抗震救灾需要，师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包括现场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2），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根据地震灾害的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需求，动态评估并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灾情发展超出预期：灾害造成的实际损失、社会影响或处置难度远超本级响应级别对应的常规评估。

（2）敏感复杂或极端情况：灾害发生在重点地区（如人员高度密集区）、重大活动或重要时段，或属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地震灾害。

（3）救援能力严重不足：灾区自我恢复能力丧失，现有应

急力量、资源无法满足抢险救灾基本需求，必须依赖上级政府及外界大规模支援。

（4）发生衍生重大事件：地震引发或可能引发特别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如特大洪水、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重大疫情等），或已导致局部社会秩序严重破坏。

（5）发生新的重大灾害：在应急响应期间，受灾区域发生同等或更高级别的地震，造成叠加影响与破坏。

4.5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和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基本修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趋于稳定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兵团党委、兵团配合国务院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重大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由兵团派出调查组或者兵团党委、兵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由师市组织，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师市党委、师市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5.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师市按照兵团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组建灾害恢复重建领导小组，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较大、一般地震发生后，师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兵团的指导下，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建灾害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经兵团有关部门审定，报兵团批准后实施。

5.3 恢复重建实施

师市、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辖区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视情请求兵团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救援力量保障

健全完善军兵地抢险救灾协作机制。师市及相关部门和单位、驻师市武警、师人武部强化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程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定期组织联合训练和演练，提升协同救灾能力。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运营管理部门加强专业抢修力量建设，提升快速恢复能力。

团场（镇、街道）、连队（村、社区）可动员社会力量，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地震救援培训和演练。各级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作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师市应急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管理和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灾害风险

隐患识别处置等提供支撑。

师市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指挥决策、监测研判、紧急救援、灾害评估、建（构）筑物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专业支持。有关研究机构深化地震预测、风险监测、灾情研判、应急通信、搜救技术、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技术研究，强化技术支撑能力。

6.2 指挥平台保障

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整合气象、地震、水利、地质、通信等多领域数据资源，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发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一张图”智能化信息平台作用，构建统一高效、一体应对、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信息快速共享、指挥智能高效、资源统筹调度、灾损快速评估和震情动态会商，提升灾害防范应对和指挥救援综合能力。

6.3 物资保障

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健全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管理、产能储备、协议储备、紧急采购调运等机制，确保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高效供应。

地震易发区域团场（镇）、街道依法落实救灾物资实物储备，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供给能力。鼓励和引导连队（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资金保障

师市和团场（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财力情况，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师市财政对启动师市级应急响应和财政困难的团场（镇）、街道、部门及时快速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援和受灾职工群众救助等工作。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师市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统筹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设置、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必要的交通、通信、水电暖、排污、环卫等设施 and 物资储备。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商场、文体场馆、影剧院、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和必要救援设备，定期维护，确保通道出口畅通、设施设备完好。

6.6 基础设施保障

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场景交通、通信、电力等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快速抢通能力。

师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生产运营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和建设，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现场应急用电。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构建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灾时通信畅通。在极端情况下，立

即启动应急卫星、应急通信车、短波系统等通信设备，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在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广播系统，必要时申请启动卫星广播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与和田地区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管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及时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必要时，可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规定，紧急动员或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7 兵地应急联动机制

坚持兵地融合，协同救援。进一步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师市应急管理局与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坚持应急联动，完善会商研判、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等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对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昆玉市主城区、团场（镇）、街道、开发区所在地和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强有感地震事件，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

和田地区地震监测中心站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报师市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师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督促指导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7.2 地震舆情应对处置

当出现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地震网上虚假谣言、违法违规信息时，师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师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措施平息传言。师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视情组织专家解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3 毗邻地方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当周边地区发生波及师市辖区地震灾害事件时，视其对师市的影响程度，由受影响团场（镇）、街道、开发区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师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对接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分析研判、评估伤亡损失，迅速了解受影响区域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报师市，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视情提请启动师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兵团派遣有关部门和单位赴灾区支援和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职责，虚报、瞒报灾情和响应迟缓、救援不力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批准实施后，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适时组织修订工作。

师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经师市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后备案，抄送有关部门。

各团场（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要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新兵办发〔2024〕29号）有关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发布、评估、演练等。

8.3 宣传和培训

宣传、教育、文体广旅、应急、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师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培训、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等，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第十四师昆玉市地震应急预案》（师市办发〔2022〕33号）同时废止。